

## 20 世紀 70 年代的新議程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1971 年，十國集團的央行行長設立了歐洲貨幣常設委員會，負責監測在倫敦及其他中心發展起來、超出各國監管範圍的離岸美元存款市場。該委員會後更名為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，開創了國際銀行業統計數據的收集工作，這些統計至今仍是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最受重視的產品之一。1974 年，科隆的赫斯塔特銀行（Bankhaus Herstatt）和紐約的富蘭克林國民銀行（Franklin National Bank）倒閉，暴露了國際銀行業務的風險。各國行長隨即於當年年底設立了銀行監管條例與監管實踐委員會，即後來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。第二章將考察該委員會的歷史與工作。<sup>1</sup>

20 世紀 80 年代的債務危機展現了國際清算銀行的又一角色。1982 年 8 月墨西哥宣佈無法償還外債時，國際清算銀行在一批中央銀行的支持下，向墨西哥提供了過橋貸款，以待其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達成安排。此後，巴西、阿根廷、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也獲得了類似的過橋融資便利。這些行動證明了國際清算銀行能夠比佈雷頓森林機構行動更為迅速，但同時也使其遭受批評，被指保護工業國家的債權銀行。<sup>2</sup>

## 1 註釋

1. 關於歐洲貨幣常設委員會（1971 年設立，1999 年更名為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）以及 1974 年底巴塞爾委員會的成立，參見 Charles Goodhart, *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: A History of the Early Years 1974–1997*，劍橋，2011 年，第 1 章和第 2 章；國際清算銀行的歷史頁面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 1982 年向墨西哥以及在 20 世紀 80 年代債務危機期間向其他債務國提供的過橋貸款，參見國際清算銀行 1982/83 年度和 1983/84 年度年報；James M. Boughton, *Silent Revolution: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79–1989*，IMF，2001 年。所涉國家和細節有待核實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new-agenda-of-the-1970s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new-agenda-of-the-1970s)